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辭任**

**及**

**委任聯席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宣佈：

- (1) 有關載於大會通告內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彼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3) 李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4) 朱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載於大會通告內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投票股份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2.    | A. 重選朱衛軍先生為董事。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 B. 重選丁磊先生為董事。<br><br>誠如下文所披露，由於丁磊先生的辭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決議案已不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C. 重選趙權先生為董事。   | 5,843,289,369<br>(99.0873%) | 53,821,000<br>(0.9127%) | 5,897,110,369 |
|       | D. 重選陳超先生為董事。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 E. 重選張燦先生為董事。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 F. 重選李能先生為董事。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投票股份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 G. 重選梁順生先生為董事。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 H. 重選陳麗華女士為董事。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4.    |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5,843,289,359<br>(99.0873%) | 53,821,010<br>(0.9127%) | 5,897,110,369 |
| 5.    |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5,892,056,769<br>(99.9143%) | 5,053,600<br>(0.0857%)  | 5,897,110,369 |
| 6.    |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843,289,359<br>(99.0873%) | 53,821,010<br>(0.9127%) | 5,897,110,369 |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2A、2C至2I及3至6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399,996,101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安排，丁磊先生(「**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彼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丁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 **委任聯席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李能先生(「**李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2) 朱衛軍先生(「**朱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朱先生及李先生同為聯席主席，且彼等共同領導董事會。作為行政總裁，李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為行政總裁，亦擔任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聯席主席朱先生可與李先生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持續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及李先生獲委新任命。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六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朱衛軍(聯席主席)

李能(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權

陳超

張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陳麗華

## 六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                | 執行<br>委員會 | 審核<br>委員會 | 提名<br>委員會 | 薪酬<br>委員會 | 投資<br>委員會 | 資產管理<br>委員會 |
|----------------|-----------|-----------|-----------|-----------|-----------|-------------|
| <b>董事</b>      |           |           |           |           |           |             |
| 朱衛軍            | M         |           | C         | M         | C         |             |
| 李能             | C         |           |           |           | M         | M           |
| 趙權             |           |           |           |           |           |             |
| 陳超             |           |           |           |           |           |             |
| 張燦             | M         |           |           |           | M         |             |
| 梁順生            |           | M         | M         | M         | M         |             |
| 林子傑            |           | C         | M         | C         | M         |             |
| 林健鋒            |           | M         | M         | M         |           |             |
| 陳麗華            |           |           |           |           |           |             |
| <b>其他</b>      |           |           |           |           |           |             |
| 吳金峰            |           |           |           |           |           | M           |
| 李華倫            |           |           |           |           |           | M           |
| 李銘(李華倫<br>之候補) |           |           |           |           |           | A           |

附註：

-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A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候補成員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本文「繼續暫停買賣」一節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落實本集團出售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及應付款項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復牌建議。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